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二零零九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財務重點

百萬港元	2009 年	2008 年
營業額	1,817	1,721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268)	15
基本每股(虧損)/ 盈利	(83.0) 港仙	4.7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2.0 港仙	13.0 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 1,817,000,000 港元，對比 2008 年之 1,721,000,000 港元，上升 6%。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 53,000,000 港元，前一年則錄得 60,000,000 港元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錄得 268,000,000 港元，2008 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15,000,000 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 1.0 港仙 (2008：每股 1.0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2008：每股 12.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2.0 港仙 (2008：每股 13.0 港仙)。

業績回顧

集團於 2009 年經歷由金融海嘯帶來的業務低潮，集團在此期間，整合生產基地、結束業績不理想的生意，以及針對一些海外辦事處的架構進行精簡化，使其經營更有效率。雖然集團需為此等行動付出額外成本，並於一段時期內影響收益，但卻可

長遠減低營運開支，並使資源可集中運用於更有前景的業務上。與此同時，集團貫徹其一向之策略，於逆市中仍然堅持高端顯示屏之研發活動，積極改善高端顯示產品的設計，務求在功能上更有競爭力，銳意加大高端顯示屏之市場份額。

整合生產基地

期內，集團把在深圳之廠房遷往廣東省河源市，實行把生產基地集中於河源。廠房於 2009 年中期正式遷往河源，並於 2009 年第四季完成搬遷工作。

合併生產基地乃經周詳考量，除方便資源分配、管理、物流之安排外，更可削減人手及日常營運開支，集團能承廠房集中一地之便，增強協同效應。

終止營運

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導致中國流動電話顯示屏之售價不斷承受下降壓力，再加上營運成本如物料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集團於中國流動電話顯示屏市場錄得重大虧損。有見中國流動電話顯示屏之營運風險有所上升，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決定自願清算旗下一間在中國經營非品牌手機顯示屏業務之附屬公司。相信此決定將令集團把資源投放在高邊際利潤之高增值顯示屏範疇。

由於自願性清盤，集團於 2009 年錄得 255,000,000 港元之虧損，該款項相等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賬面值。集團相信 2010 年不會再錄得重大虧損。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告附註 5 及 7 中披露。

精簡海外辦事處架構

期內，集團針對海外辦事處的架構進行精簡化，行動之後，辦事處的運作更能突顯成本效益。

業務回顧

集團於 2009 年來自汽車顯示屏之收益佔總營業額之相當數目，顯示集團業務跟汽車行業之發展日趨密切。期內，歐美汽車業停滯不前，來自歐洲汽車客戶之訂單於 2009 年下半年才逐步落實，反之，韓國汽車業於經濟低迷時仍保持增長。

另一崛起的汽車市場乃中國，隨著國家經濟增長而帶動消費，中國的汽車工業發展更形蓬勃。2009 年下半年，一些來自中國內地之汽車顯示屏訂單開始量產，中國內地遂正式成為集團另一汽車顯示屏之銷售據點。

期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乃北美洲的醫療用品市場。雖然美國於 2009 年經歷金融危機，但美國之營業額不如所料般低沉，原因是醫療用品客戶之訂單維持穩定，並未受外圍經濟環境所影響，在工業及汽車顯示屏訂單缺乏的時候，醫療用品顯示屏成爲美國市場穩定的收入來源。

以往，集團在亞洲市場之業務多以銷售消費品顯示屏爲主，量大而利潤空間相對狹窄。由於此業務範疇之競爭持續加劇，加上上升之營運成本，集團決定把焦點由低檔次顯示屏轉移至亞洲區內之高端顯示屏市場，並會特意減少倚重中國之流動手機業務。未來，集團只會選擇性地參與手機顯示屏之業務，適時發展一些盈利及策略條件均與企業方向相配之項目。

前景

集團現時的汽車顯示屏業務已遍及歐、美及亞洲，預計 2010 年的情況是：中國內地之汽車顯示屏銷售額會持續上升，惟該地區之汽車製造業處於發展階段，對顯示屏之要求不高，但隨著汽車工業的快速發展，該市場對高端顯示屏之需求會逐漸增加。南韓之訂單於 2009 年急速增加，預期南韓之汽車顯示屏銷售於來年相對發展會較爲平穩，集團將會特別注重提升此市場之盈利潛力。至於歐、美市場，現時已有訂單回流，預料 2010 年下半年的恢復速度會更加明顯。

汽車發展的另一大趨勢是有關電動車的研發，現時中國內地、香港及日本等地都有此類技術的誕生，集團亦正尋求與電動車研發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集團正籌備爲印度的電動車提供顯示屏，電動車是集團未來的目標開拓範疇。

集團於 2008 年斥資購入的新生產線已於 2009 年內分段投產，及至 2009 年第四季，由於訂單驟增，新生產線的使用量亦已近飽滿。踏入 2010 年，新生產線的使用量預計會持續上升，以應付急增之訂單。

現時集團的訂單充裕，大部份乃來自汽車顯示屏客戶，亦有北美之醫療用品客戶。工業顯示屏訂單方面，美國及歐洲的訂單佔上相當比重。

一直以來，集團有爲應用於 3D 立體放映的顯示屏而進行研發，初期技術是應用在立體影院上，及至數年前，開始與有關客戶研究應用於家庭 3D 電視的可行性，於 2010 年年初，集團開始生產爲 3D 電視機而設的 3D 立體眼鏡顯示屏。隨著 3D 立體電影大收旺場，加上家庭式 3D 放映技術發展快速，未來配合家用 3D 放映的科技產品應備受注目。集團參與開發之家用 3D 立體眼鏡即將於今年年中推出市場，預料 3D 電視會成爲潮流，開拓新一類的顯示屏應用渠道。

總括而言，管理層對 2010 年的發展抱有信心，原因如下：

1. 集團已於業務低潮時整理內部運作、集中生產設施、簡化海外辦事處的架構，及結束虧損的中國業務，這等等都反映集團未來可更有效控制成本，在 2010 年業務發展快速之時，集團應更具備條件擴大效益。
2. 集團已成為環球汽車顯示屏的重要供應商，業務組合以汽車為主，再輔以一些工業、醫療及消費品顯示屏，組合多元化而平衡，營業額則分別來自歐、美、亞洲市場。在經歷 2009 年的環球金融危機後，證明這樣一個業務及市場組合絕對能抵禦衝擊，具備進可攻、退可守的特性。
3. 集團一向致力投入開發高端顯示屏之應用，這些研究活動於未來仍會積極進行。3D 立體眼鏡顯示屏是集團過往投資於高端顯示屏開發的初步成果，集團會於未來引入更多元化的產品應用，進一步擴大高端顯示屏之應用範疇。

然而，集團對發展抱有信心之餘，亦會審慎行事，因對在中國內地設廠的商家而言，未來發展仍富有挑戰性。現時之外圍經濟環境稍見復甦，但尚未完全穩定，客戶在採購過程中傾向謹慎，且附帶更多之要求。再者，普遍廠商均要面對生產成本上漲問題，包括機器折舊、物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最近又再面臨人民幣升值的困擾。應對這些負面因素，集團堅持其高增值產品發展的策略，以提升邊際利潤，並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冀控制營運成本。

致意

本人謹此向董事、股東、業務夥伴及同事致謝，感謝他們於過去一年，亦是最艱難的一年，仍支持集團。過往一年的變化很多，我們從中亦汲取了不少教訓，這些歷煉會裝備我們，使集團更兼收並蓄，更會靈巧應變。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17,172	1,720,512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4	66,512	(62,08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8,749	(58,506)
原材料及耗用品		(1,270,314)	(969,940)
員工成本		(259,757)	(249,707)
折舊		(87,311)	(83,531)
其他營運費用		(221,796)	(236,486)
經營溢利		53,255	60,262
融資成本	5(a)	(3,514)	(5,820)
收購聯營公司引起的負商譽		-	14,861
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09)	(3,330)
除稅前溢利	5	27,932	65,973
所得稅	6	(11,212)	(9,48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16,720	56,4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7	(285,441)	(39,779)
本年(虧損)／溢利		(268,721)	16,709
		=====	=====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8,325)	15,048
少數股東權益		(396)	1,661
本年(虧損)／溢利		(268,721)	16,709
		=====	=====
股息	8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3,234	38,81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3,234	3,234
		6,468	42,045
		=====	=====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 (虧損)／盈利	9		
基本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3.0)仙	4.7 仙	
	=====	=====	
- 持續經營業務	5.3 仙	17.0 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8.3)仙	(12.3)仙	
	=====	=====	
攤薄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3.0)仙	4.7 仙	
	=====	=====	
- 持續經營業務	5.3 仙	17.0 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8.3)仙	(12.3)仙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 (虧損)／溢利	(268,721)	16,709
	-----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海外經營財務報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315	(2,339)
- 因出售海外經營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u>19,846</u>	-
	27,161	(2,339)
	-----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11,581	(10,47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29,979)	3,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 海外經營財務報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9)</u>	4,55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30,118)	8,457
	=====	=====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9,831)	7,520
少數股東權益	<u>(287)</u>	93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30,118)	8,457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1,46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591	454,299
-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權益		5,648	8,696
		359,239	464,455
聯營公司權益		99,384	124,141
應收貸款		123,055	132,618
其他財務資產		182,798	176,358
遞延稅項資產		2,198	4,898
		766,674	902,470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44,613	116,758
存貨		276,561	221,79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2,501	370,377
可收回稅項		1,285	2,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13	483,880
		1,315,673	1,195,654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2,895	246,609
		1,338,568	1,442,263
		-----	-----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8,955	197,1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19,068	463,296
應付稅項		1,857	462
		739,880	660,870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57,771	122,388
		897,651	783,258
		-----	-----
流動資產淨額		440,917	659,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7,591	1,561,4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7,000	152,666
其他應付款項		4,104	-
遞延稅項負債		2,282	80
資產淨值		1,164,205	1,408,729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56	80,856
儲備		1,068,524	1,307,076
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確認於其他 全面收益及累積於權益內的金額		6,026	<u>6,1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55,406	1,394,097
少數股東權益		8,799	<u>14,632</u>
權益總額		1,164,205	1,408,729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當中的資料者除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可供出售證券、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外。

非流動資產及可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是以最低賬面值及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而概述。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改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改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改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改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其發展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部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報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餘該等修訂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之分部披露以本集團營運總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採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可報告分部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衡量基準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並無對本集團已識別及呈列報告分部產生任何改變。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部分之一，會呈列在綜合收益表內，或呈列在新的主要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金額已經重列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這些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後，本財務報表包括已擴充之披露，該披露是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根據該等公平值計量之觀察市場數據之限度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無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包含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微細及非迫切性之修訂。當中，以下兩項修訂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於投資聯營公司時採用權益法而產生之減值虧損確認不再抵減相關之商譽賬面值。因此，如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值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抵減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之可轉回性。根據該修訂實施過渡期內，此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及未來期間之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之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刪除了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的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會在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而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則不會扣減，除非投資之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了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以往期間之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3. 營業額及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及中國 (所在地)	681,299	450,051
歐洲	566,834	753,549
韓國	334,929	228,585
北美洲	117,711	160,697
其他	116,399	127,630
	1,817,172	1,720,51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223,500	691,382
<hr/>		
綜合營業額	2,040,672	2,411,894
<hr/>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國	119,340	157,614
德國	122,581	203,415
英國	47,403	75,519
歐洲其他地區	<u>277,510</u>	<u>317,001</u>
	<u>566,834</u>	<u>753,549</u>
	=====	=====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及中國 (所在地)	354,845	432,079
德國	95,782	121,980
馬來西亞	-	28,715
韓國	3,602	2,161
其他	<u>4,394</u>	<u>3,661</u>
	<u>458,623</u>	<u>588,596</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250
	<u>458,623</u>	<u>589,846</u>
	=====	=====

4. 其他營運收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9,178	8,798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570	667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5,765	4,337
其他利息收入	9,112	15,686
租賃收入	14,494	16,42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12,098)	31,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504)	-
可供出售證券: 因出售由權益重整類別	78	(618)
交易證券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收益／（虧損）	38,387	(59,754)
股票掛鉤票據之已變現虧損	-	(48,767)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確認收益／（虧損）	15,249	(12,215)
匯兌收益／（虧損）	2,011	(38,917)
保險賠償淨額	-	11,172
其他收入	<u>2,270</u>	<u>9,970</u>
	<u>66,512</u>	<u>(62,080)</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33	814
匯兌虧損	<u>(413)</u>	<u>(8,143)</u>
	<u>(280)</u>	<u>(7,329)</u>
	<u>66,232</u>	<u>(69,409)</u>
	=====	=====

*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 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 (「VM」) 及由 VM 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Cadac Electronic (M) Sdn. Bhd. (「Cadac」) 的 100% 股權。該項交易來自本集團於 VM 出售馬來西亞物業而產生。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且 VM 及 Cadac 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交易項目所產生的虧損為 18,504,000 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包含其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5.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514	5,82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16	3,458
	=====	=====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1,519,891	1,285,796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3,637	3,5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78,799	71,55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15,209	5,037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37	5,20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223,278	674,19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1,678	1,229
	=====	=====
(c)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		
固定資產	-	2,895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1)	(14,276)
可供出售證券	-	8,519
存貨	(668)	(9,73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固定資產	1,059	-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04	143
存貨	150,867	-
	=====	=====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一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3,089	5,070
上年度過多撥備	(1,418)	(7,521)
	1,671	(2,451)
	-----	-----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準備	4,639	12,966
	4,639	12,966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4,902	(1,030)
	-----	-----
	11,212	9,485
	=====	=====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頒佈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之香港利得稅率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17.5%下調至16.5%。此下調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一併計入。因此遞延稅項之期初結餘已作重新估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局」）有關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補加評稅，此乃與稅務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該附屬公司已經和稅務局就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三／四年度達成解決協議。然而，以往若干年（即課稅年度由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今）還未達成正式協議。以往若干年之報稅表仍根據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之協議為依據及董事認為課稅由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稅項撥備及所繳稅款（此仍有待稅務局同意）屬充足。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海外		
年內準備	-	1,231
	=====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書面決議對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精電拓展(中國)有限公司（「精電拓展」）進行自願清盤，精電拓展持有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精電蓬遠」）99%股權。北京精電蓬遠餘下1%股權由本集團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深圳精電年加貿易有限公司持有。鑑於自願清盤，本集團已終止主要從事為中國之移動電話市場設計，製造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s」）之業務。有關詳情已詳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3)	223,500	691,382
其他營運虧損 (附註4)	(280)	(7,329)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15,330)	(17,529)
原材料及耗用品	(207,948)	(656,666)
員工成本	(6,819)	(13,753)
折舊	(388)	(361)
其他營運費用	(277,460)	(30,834)
經營虧損	(284,725)	(35,090)
融資成本 (附註5(a))	(716)	(3,458)
除稅前虧損 (附註5)	(285,441)	(38,548)
所得稅	-----	(1,231)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285,441)	(39,779)
	=====	=====

8. 股息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八年：12.0港仙）	3,234	38,81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八年：1.0港仙）	3,234	3,234
	6,468	42,045
	=====	=====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26.0港仙）	3,234	84,090
	=====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 268,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5,048,000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23,422,204股（二零零八年：323,422,204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普遍股 之加權 平均數	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普遍股 之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17,116	323,422,204	54,827	323,422,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5,441)</u>	<u>323,422,204</u>	<u>(39,779)</u>	323,422,204
	(268,325)	323,422,204	15,048	323,422,204
	=====	=====	=====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 268,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5,048,000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就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影響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3,422,204股（二零零八年：323,452,342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普遍股 之加權 平均數	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普遍股 之加權 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17,116	323,422,204	54,827	323,452,3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5,441)</u>	<u>323,422,204</u>	<u>(39,779)</u>	323,452,342
	(268,325)	323,422,204	15,048	323,452,342
	=====	=====	=====	=====

(c) 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股票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票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23,422,204	323,422,204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u> </u>	<u>30,13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23,422,204	323,452,342
	<u>=====</u>	<u>=====</u>

1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320,340	199,803
發票日後 61 至 90 日	88,541	61,500
發票日後 91 至 120 日	21,752	23,455
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12 個月內	4,478	5,784
發票日後 12 個月以上	<u> 61 </u>	<u> 61 </u>
	435,172	290,603
	<u>=====</u>	<u>=====</u>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308,524	155,49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61 至 120 日內	125,181	151,81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12 個月內	8,945	14,41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 個月以上	<u> 180 </u>	<u> 150 </u>
	442,830	321,873
	<u>=====</u>	<u>=====</u>

12. 資本承擔

未包括在財務業績內之購入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3	-
已訂約	<u>3,026</u>	<u>48,240</u>
	3,259	48,240
	=====	=====

13.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部份附屬公司的已批閱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所作出的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 319,99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63,566,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2008：1.0 港仙），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2008：12.0 港仙）。2009 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 2.0 港仙（2008：13.0 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 20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其他

僱員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 4,989 名員工，其中 148 名、4,796 名及 45 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調整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羅、英鎊、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自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一致。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